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aterials Corp.
202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住都大飯店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 (四)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 (二) 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3
- (三)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4

三、臨時動議

4

四、散 會

4

附 件

-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5
- (二)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17
- (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附 錄

- (一) 董事持股情形 19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 (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 21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019 年明基材料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139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約 9%，稅後淨利約 2.57 億元，稅後每股淨利 0.8 元。雖然 2019 年國際政經因中美貿易戰動盪，產業環境上，面板、汽車及 PC 也從停滯到衰退，但在所有員工的努力之下，整體營收連續兩年成長，機能膜及醫療事業等皆能持續成長，其中非機能膜營收比重已超過全公司 10% 以上，代表明基材料轉型已小有成就。

明基材料自詡成為一個多應用、多技術及多產品的企業，不斷創新提供客人最高的滿意度，面對顯示器產業已步入長期供需失衡的階段，產業淘汰賽已經開始，唯有卓越才能生存，主要事業的顯示材料部份需加速高端的應用，強化技術和產品，往高附加價值領域發展，如戶外、車用、工控及航海等。在機能膜上，高解析、柔性屏幕、高耐候上的精益求精，讓我們今年再次獲得 Gold Panel Awards 2019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除了肯定公司技術的領先外，也回應外界對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期待。醫療事業除原有產品持續成長，2019 年大陸天貓雙 11 的銷售佳績，代表公司在電商品牌運作上已小有手感，未來更必須紮紮實實建立品牌知名度。同時 NPWT(傷口負壓治療)的 SIMO 榮獲德國紅點設計獎、清創凝膠及防水透氣織物的環保微多孔薄膜技術，也獲得台灣精品獎，電池材料正式取得日本大廠的承認，這些產品及行銷的成果，再次呼應公司的轉型有成。

在此同時，公司也決定強化長久以來秉持的企業社會責任，建立員工友善的工作環境，協助地方小農經濟，更從循環經濟角度著手，在設計、製造、銷售及回收各方面，減少使用量及廢棄物再利用。公司及同仁都深切體會唯有身體力行，從周遭的社區起步，在每個環節顧好環境，我們才能打造一個永續經營的企業。

展望 2020 年，許多新的技術，例如電動車、車用電子、AI、數位金融及新的醫療技術正在逐步擴大應用，未來勝出的關鍵，在於如何掌握這些契機，明基材料當然不會缺席，世界政經情勢在變，經營環境也不斷改變，面對變局，我們必須洞察先機，深化核心能力佈局，敏捷強化事業組合。在此，期待股東的持續支持，共同創造公司永續的發展。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施威銘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業經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6,034,673 元及新台幣 2,702,600 元。

(四)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係分配一〇八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
-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一〇八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謹請承認。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5~P.16)。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P.17)。

決議：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修正「公司法」第 162 條及配合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18)。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材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集團之存貨主要為機能膜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明基材料集團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生產過程良率之影響，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明基材料集團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管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明基材料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集團之合併子公司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因其營運持續產生虧損，尚未獲利，故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集團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資產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除了將明基材料集團管理階層於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時，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內外部資訊做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外，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測的合理性；將內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與集團管理階層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費用率)相比較以評估假設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基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材料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材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材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材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材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材料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蕊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6,254	2	169,013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8,696	-	19,19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1,232	1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61,951	17	1,681,148	16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69,628	1	611,739	6
其他應收款	228,504	2	142,469	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64	-	278	-
存貨淨額	1,963,517	19	1,930,668	19
其他流動資產	237,817	2	228,241	2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4,639	-	5,844	-
流動資產合計	4,572,402	44	4,788,590	46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712	2	143,505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7,273	43	4,331,733	42
使用權資產	306,572	3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83,964	5	493,380	5
無形資產	44,578	-	44,66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132	2	311,500	4
存出保證金	17,202	-	21,870	-
長期預付租金	-	-	105,464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086	1	102,45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55,519	56	5,554,570	54
資產總計	\$ 10,327,921	100	10,343,1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6,800	1	50,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991	-	1,360	-
應付帳款	2,570,518	25	2,873,111	28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1,830	-	40,645	-
其他應付款	1,108,900	11	1,018,963	1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8,277	-	15,525	-
負債準備 - 流動	1,000	-	1,00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22,070	-
租賃負債 - 流動	3,252	-	-	-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流動	80,467	1	-	-
其他流動負債	114,672	1	66,528	1
流動負債合計	3,977,707	39	4,089,202	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993,000	19	2,028,151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53	-	10,335	-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7,567	-	-	-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非流動	181,602	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124	-	31,45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19,246	21	2,069,943	20
負債總計	6,196,953	60	6,159,145	5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31	3,206,745	31
資本公積	5,618	-	2,73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51,953	2	219,095	2
未分配盈餘	700,548	7	692,009	7
其他權益	(33,896)	-	5,280	-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4,130,968	40	4,125,863	40
非控制權益	-	-	58,152	1
權益總計	4,130,968	40	4,184,015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27,921	100	10,343,16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13,942,969	100	12,764,171	100
營業成本	(11,800,941)	(85)	(10,913,994)	(86)
營業毛利	2,142,028	15	1,850,177	1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80,320)	(6)	(594,831)	(4)
管理費用	(221,548)	(2)	(223,401)	(2)
研究發展費用	(686,303)	(5)	(640,989)	(5)
其他費用	-	-	48,673	-
營業費用合計	(1,788,171)	(13)	(1,410,548)	(11)
營業淨利	353,857	2	439,62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8,577	-	66,444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28)	-	(99,611)	(1)
財務成本	(81,957)	(1)	(72,577)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7,544	1	38,409	-
	(19,364)	-	(67,335)	-
稅前淨利	334,493	2	372,294	3
減：所得稅費用	(77,753)	-	(46,920)	-
本期淨利	256,740	2	325,374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59)	-	(2,09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832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835)	-	(42,448)	(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5)	-	(313)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087)	-	(44,85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653	2	280,519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7,124	2	328,579	3
非控制權益	(384)	-	(3,205)	-
	256,740	2	325,37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7,948	2	283,681	2
非控制權益	(295)	-	(3,162)	-
	217,653	2	280,519	2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0.80		1.02	
稀釋每股盈餘	\$ 0.80		1.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 數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權益 總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6,745	2,723	166,582	704,580	871,162	64,015	-	(13,837)	50,178	4,130,808	-	4,130,80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30)	(30)	-	-	-	-	(30)	-	(3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3,206,745	2,723	166,582	704,550	871,132	64,015	-	(13,837)	50,178	4,130,778	-	4,130,7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513	(52,51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8,607)	(288,607)	-	-	-	-	(288,607)	-	(288,60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0	-	-	-	-	-	-	-	10	-	1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	-	-	-	-	-	-	-	1	(138)	(137)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61,452	61,452
本期淨利(損)	-	-	-	328,579	328,579	-	-	-	-	328,579	(3,205)	325,3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731)	-	(2,167)	(44,898)	(44,898)	43	(44,8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8,579	328,579	(42,731)	-	(2,167)	(44,898)	283,681	(3,162)	280,51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2,734	219,095	692,009	911,104	21,284	-	(16,004)	5,280	4,125,863	58,152	4,184,01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9,779)	(19,779)	-	-	-	-	(19,779)	(117)	(19,89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3,206,745	2,734	219,095	672,230	891,325	21,284	-	(16,004)	5,280	4,106,084	58,035	4,164,1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858	(32,85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2,405)	(192,405)	-	-	-	-	(192,405)	-	(192,4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885	-	-	-	-	-	-	-	2,885	-	2,88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	-	(3,543)	(3,543)	-	-	-	-	(3,544)	(57,740)	(61,284)
本期淨利(損)	-	-	-	257,124	257,124	-	-	-	-	257,124	(384)	256,7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149)	22,832	(3,859)	(39,176)	(39,176)	89	(39,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7,124	257,124	(58,149)	22,832	(3,859)	(39,176)	217,948	(295)	217,65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5,618	251,953	700,548	952,501	(36,865)	22,832	(19,863)	(33,896)	4,130,968	-	4,130,968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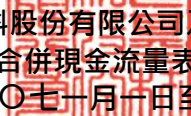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4,493	372,29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46,025	495,967
攤銷費用	29,091	39,54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630)	(1,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評價損失淨額	11,125	4,436
利息費用	81,957	72,577
利息收入	(1,575)	(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7,544)	(38,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6)	1,087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轉列費用	108,281	76,008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1,900	6,019
廉價購買利益	-	(2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8,354	654,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55,639)	(677,517)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減少	525,806	1,213,962
其他應收款減少	5,718	57,737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減少	114	576
存貨增加	(32,849)	(124,70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576)	41,5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90)	1,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331,884	512,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2,593)	594,52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18,815)	27,88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452	92,77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增加	2,752	9,899
負債準備 - 流動減少	-	(48,6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144	(2,02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83)	(1,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245,043)	672,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86,841	1,185,514
調整項目合計	905,195	1,840,0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9,688	2,212,316
收取之利息	1,575	1,234
支付之利息	(81,671)	(72,932)
支付之所得稅	(27,817)	(6,8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1,775	2,133,7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400)	-
收購子公司價款扣除所取得之現金淨額	-	(378,6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4,064)	(456,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4	3,3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68	16,252
取得無形資產	(34,598)	(19,84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05	78,2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0,930)	(106,498)
收取之股利	1,99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8,148)	(863,1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800	(1,094,233)
舉借長期借款	333,000	2,228,138
償還長期借款	(390,221)	(2,182,714)
存入保證金減少	(647)	(876)
租賃本金償還	(99,261)	-
向非控制權益購買子公司股權	(59,614)	(137)
發放現金股利	(192,405)	(288,6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2,348)	(1,338,4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962	(38,8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241	(106,6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013	275,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254	169,01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機能膜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易受所應用產品之市場需求及生產過程良率之影響，致其產生呆滯或跌價情形，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測試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以及存貨庫齡報表的正確性；檢視管銷會議評估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以驗證提列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二、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因其營運持續產生虧損，可能存在資產減損之重大風險。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資產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除了將公司管理階層於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時，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內外部資訊做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外，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測的合理性；將內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與公司管理階層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費用率)相比較以評估假設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萃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623	1	96,38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8,696	-	19,19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1,232	1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84,332	16	1,512,180	15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292,984	3	664,415	7
其他應收款	226,774	2	134,833	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5,367	-	68,378	1
存貨淨額	1,718,249	17	1,724,792	17
其他流動資產	73,319	1	72,306	1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4,639	-	5,844	-
流動資產合計	4,153,215	41	4,298,318	43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1,359	22	2,307,110	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5,212	32	3,038,812	31
使用權資產	256,045	3	-	-
無形資產	22,125	-	13,13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6,028	2	269,093	3
存出保證金	3,661	-	2,85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570	-	37,28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20,000	59	5,668,292	57
資產總計	\$ 10,073,215	100	9,966,61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1,991	-	1,360	-
應付帳款	2,462,865	24	2,730,840	28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53,433	2	219,360	3
其他應付款	867,461	9	819,754	8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17,413	1	20,440	-
租賃負債 - 流動	3,252	-	-	-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流動	80,467	1	-	-
其他流動負債	96,227	1	37,143	-
流動負債合計	3,783,109	38	3,828,897	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960,000	19	2,000,000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1	-	3,566	-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7,567	-	-	-
租賃負債 - 關係人 - 非流動	181,602	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98	-	8,28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59,138	21	2,011,850	20
負債總計	5,942,247	59	5,840,747	59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32	3,206,745	32
資本公積	5,618	-	2,73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51,953	2	219,095	2
未分配盈餘	700,548	7	692,009	7
其他權益	(33,896)	-	5,280	-
權益總計	4,130,968	41	4,125,863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73,215	100	9,966,61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13,058,534	100	12,252,741	100
營業成本	(11,220,817)	(86)	(10,597,700)	(86)
營業毛利	1,837,717	14	1,655,041	14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0,908)	-	(2,20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26,809	14	1,652,841	1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85,919)	(4)	(372,560)	(3)
管理費用	(163,375)	(1)	(153,448)	(1)
研究發展費用	(662,801)	(5)	(617,391)	(6)
其他費用	-	-	48,673	1
營業費用合計	(1,312,095)	(10)	(1,094,726)	(9)
營業淨利	514,714	4	558,11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2,996	-	42,869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372)	-	(100,483)	(1)
財務成本	(78,930)	(1)	(68,524)	(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2,798)	(1)	(68,352)	(1)
	(193,104)	(2)	(194,490)	(2)
稅前淨利	321,610	2	363,625	3
減：所得稅費用	(64,486)	-	(35,046)	-
本期淨利	257,124	2	328,579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97)	-	(2,76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832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62)	-	595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149)	-	(42,731)	(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176)	-	(44,89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7,948	2	283,681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0.80		1.02	
稀釋每股盈餘	\$ 0.80		1.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6,745	2,723	166,582	704,580	871,162	64,015	-	(13,837)	50,178	4,130,80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30)	(30)	-	-	-	-	(3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3,206,745	2,723	166,582	704,550	871,132	64,015	-	(13,837)	50,178	4,130,8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513	(52,51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88,607)	(288,607)	-	-	-	-	(288,60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0	-	-	-	-	-	-	-	1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	-	-	-	-	-	-	-	1	
本期淨利	-	-	-	328,579	328,579	-	-	-	-	328,5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731)	-	(2,167)	(44,898)	(44,8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8,579	328,579	(42,731)	-	(2,167)	(44,988)	283,68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2,734	219,095	692,009	911,104	21,284	-	(16,004)	5,280	4,125,86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9,779)	(19,779)	-	-	-	-	(19,77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3,206,745	2,734	219,095	672,230	891,325	21,284	-	(16,004)	5,280	4,106,0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858	(32,85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2,405)	(192,405)	-	-	-	-	(192,4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885	-	-	-	-	-	-	-	2,88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	-	(3,543)	(3,543)	-	-	-	-	(3,544)	
本期淨利	-	-	-	257,124	257,124	-	-	-	-	257,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149)	22,832	(3,859)	(39,176)	(39,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7,124	257,124	(58,149)	22,832	(3,859)	(39,176)	217,94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5,618	251,953	700,548	952,501	(36,865)	22,832	(19,863)	(33,896)	4,130,9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1,610	363,62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66,004	369,278
攤銷費用	20,284	19,828
預期信用減損提列數	18	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評價損失淨額	11,125	4,436
利息費用	78,930	68,524
利息收入	(843)	(4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2,798	68,3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908	2,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轉列費用	95,026	76,008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1,900	6,019
廉價購買利益	-	(2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6,150	614,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47,636)	(688,5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55,126	1,204,75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8)	1,4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3,011	(163)
存貨減少(增加)	6,543	(152,7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13)	(25,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275,843	339,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7,975)	598,24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5,927)	38,59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15)	57,6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6,973	9,902
負債準備減少	-	(48,6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9,084	3,36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83)	(1,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82,343)	657,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93,500	997,247
調整項目合計	879,650	1,611,2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1,260	1,974,888
收取之利息	843	482
支付之利息	(78,641)	(68,94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2,863)	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0,599	1,906,4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4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8,7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8,806)	(350,6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50	66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8)	18,870
取得無形資產	(34,520)	(19,8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05	2,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211)	(84,895)
收取之股利	1,99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0,693)	(932,1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925,04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2,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0,000)	(2,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86,644)	-
發放現金股利	(192,405)	(288,607)
向非控制權益購買子公司股權	(59,6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8,663)	(1,113,6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243	(139,3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380	235,7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623	96,3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 257,123,8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712,38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896,4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3,543,088)
一〇八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193,971,93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466,746,004
減：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9,779,041)
截至一〇八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640,938,893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 (每股配發 0.50 元)	(160,337,257)
期末未分派盈餘	\$480,601,6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八條	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 代表本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 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206,745,140 元，計 320,674,514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826,980 股。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又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 截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30,340,324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40.64%。個別董事持股數明細如下：

			109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	陳建志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659,294	13.61
董事	李焜耀		4,580,396	1.43
董事	游克用		1,252,871	0.39
董事	陳其宏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659,294	13.61
董事	李文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0,847,763	25.21
獨立董事	葉福海		0	0
獨立董事	陳秋銘		0	0
獨立董事	盧煜煬		0	0
小計			130,340,324	40.64

- 四、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89年3月14日股東常會訂定

- 一、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本規則。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BENQ MATERIALS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五、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八、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十三、FI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預留壹仟伍百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 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 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三條之三 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 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前述計算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 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